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 臨時學務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十分

貳、地點：實驗大樓演講廳

紀錄：施美玲

參、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肆、主席：張學務長鳳儀

伍、主席致詞：(略)

陸、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一：本校學生宿舍住宿費用調整案(如附件一)，已於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提請 追任。

說明：1. 學生宿舍住宿費於民國 95 年核定實施迄今，已多年未調整，影響宿舍經費支用至鉅。

2. 學生宿舍老舊為求住宿品質與安全擬調整住宿費用。

3. 調整至每學期 6300 元(平均每位同學每日調高 5.9 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二：增(修)訂本校學生宿舍暑期住宿管理要點(如附件二)，請 討論。

說明：因應本校學生專題、考試、實驗、實習或各項集訓之需求，增列學生宿舍暑期住宿管理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體育組

案由三：修訂本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室內籃、排球場開放實施細則」、「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綜合禮堂開放實施細則」、「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桌球教室開放實施細則」、「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壘球場開放實施細則」、「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韻律教室開放實施細則」、「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田徑場開放實施細則」(如附件三)，請 討論。

說明：為符合本校校內各項活動量日益增加，加速行政流程，增(修)訂本校各項場館使用辦法中對校內單位免費使用權責之核定人。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單位：體育組

**案由四：新(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體育證照獎助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四)，請討論。**

說明：為順利推展體育活動，並鼓勵學生努力學習、培養各項學術知能與競爭力，訂定本辦法。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單位：體育組**

**案由五：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運動場館使用管理辦法」(如附件五)，請討論。**

說明：為因應本校組織章程無”體育委員會”，擬修訂本辦法第九條體育委員會修訂為學務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柒、臨時動議**

- 一、賴老師素珍:1. 學生宿舍管理人員日間值勤時間為何?夜間是否派員值班?  
2. 學生請病假1日不需檢附證明，致使部分學生(未生病)作為請假經常使用之假別。  
3. 希望學校能與公車處協商，盡力爭取增開本校至機場之專線。
1. 宿舍管理員答覆:宿舍於采風棟1樓設有輔導員辦公室，其上班時間為正常日間上班時間，夜間則由個別服務教育同學輪值處理一般事務，夜間值班部分則由生輔組同仁輪值，基本上有學生住宿期間，皆有輪值人員留守。
2. 生輔組答覆:行政院規定女性每月可請一日生理假，本校為求男女公平及免去繁瑣起見，將請假規定改為一日病假免檢附證明。關於學生利用此點經常請假，各班導師可加強控管，並與本組保持連繫作為查核之依據。
3. 張學務長鳳儀答覆:將再和公車處協調是否能增加公車行經本校與機場路線。
- 二、古所長鎮鈞:是否還要興建學生宿舍，若決議不蓋是否經相關會議決議?
- 丁總務長得祿答覆:於主管會報中提出精算，因不符成本而決議不興建宿舍。
- 高主任秘書國元答覆:本案依程序仍需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和

校務會議決議。

三、丁總務長得祿:因綜合禮堂音響及空調設備老舊若要維修將所費不貲，請學務處評估是否再維修。

體育組答覆: 本校主要活動皆移至體育館二樓辦理，綜合禮堂目前主要用途以打羽球為主，所以建議不予維修。

張學務長鳳儀答覆:羽球場請總務處注意潮濕問題，避免因潮溼遭到破壞。

捌、 主席結論(略)

玖、 散會

附件一

全國各大專院校住宿費收取標準參考表					
區域	區別	學校	房型	設備提供	費用
北部	國立	台北科技大學	4人房	網路、冷氣	8500
	國立	台灣海洋大學	4人房	網路、冷氣	7250~7950

	國立	宜蘭大學	4人房	網路、冷氣	7500
	國立	台灣師範大學	4~6人房	網路、冷氣	6800~18700
	私立	東吳大學	5~8人房	網路、冷氣	8500
中部	國立	雲林科技大學	4人房	網路、冷氣	6655~9438
	國立	虎尾科技大學	4~6人房	網路、冷氣	9700
	國立	中正大學	4人房	網路、冷氣	6800~7100
	私立	逢甲大學	3~4人房	網路、冷氣	7500~9000
南部	國立	高雄餐旅學院	2~4人房	網路、冷氣	10000~14200
	私立	輔英科技大學	3~6人房	網路、冷氣	11000~13500

附件二

原有條文	新修條文	說明
肆、收（退）費標準： 一、收費標準 2. 申請短期留宿者，以一天伍拾元計算。	肆、收（退）費標準： 一、收費標準 2. 申請短期留宿者，以一天壹佰元計算。	為使收費更符合成本，故短期住宿提高為每日壹佰元整。

附件三

<p>辦法名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室內籃、排球場開放實施細則</li> <li>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綜合禮堂開放實施細則</li> <li>3.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桌球教室開放實施細則</li> <li>4.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壘球場開放實施細則</li> <li>5.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韻律教室開放實施細則</li> <li>6.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田徑場開放實施細則</li> </ol>		
<p>條文增 (修)訂對照</p>	<p>增(修)正前</p>	<p>增(修)正後</p>
<p>第五條</p>	<p>(一) 對本校教職員工生開放辦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3.收費辦法：</p> <p>(2) 校內單位每小時收取300元。</p>	<p>(一) 對本校教職員工生開放辦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3.收費辦法：</p> <p>(2) 校內單位每小時收取300元。特殊情況經學務長核准者得免費使</p>

		用。
--	--	----

附件四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體育證照獎助設置辦法(草案)

99年6月30日98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訂定

- 一、為順利推展體育活動，並鼓勵學生努力學習、培養各項學術知能與競爭力，訂定本辦法。
- 二、對象：就讀本校各系所之學生。
- 三、申請時間：於每年十二月十日至二十日上班期間檢具研習報名費收據、合格裁判證照及裁判研習證書，逕自向體育組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四、補助項目：運動裁判證照講習之補助已通過田徑、球類(籃球、排球、羽球、桌球、壘球)裁判證照講習(C級以上)所需之報名費。
- 五、經費來源：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款。
- 六、申請及申覆程序
  - (一)申請時間：獎助申請案，申請期間為每年十二月十日至二十日上班日，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程序：申請者自體育組網頁下載申請表，填妥後經各班導師簽章，並連同研習報名費收據、合格裁判證照正本及裁判研習證書影印本(正本掃描存檔後發還)，一併送交體育組辦公室彙辦。
  - (三)審核作業：每年年底各項獎助申請案於體育組教學會議中審查通過後核定。
  - (四)核發作業：審核通過之補助金額，由申請人檢附單據依學校經費核銷程序辦理(檢具領款收據、身分證影本與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頁影本)。
  - (五)申覆作業：申請人對各項申請案件審核結果有所疑議者，應於收到審核結果通知後一週內向體育組提出申覆。本組彙整所有申覆資料後，將於組務會議進行討論，並將審議結果以書面回覆申請者。每案以申覆一次為限

七、本辦法經學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經校長核准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體育證照獎助學金申請表

填表日期：年 月 日

申請人		班級		學號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獎勵 或 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田徑裁判證照講習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籃球裁判證照講習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排球裁判證照講習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羽球裁判證照講習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桌球裁判證照講習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壘球裁判證照講習補助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收據 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裁判研習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裁判合格證照(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頁影本				
導師簽名					
體育組收件人 (收件日期)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核發金額	新台幣	元
體育組簽章		

註1.請於每年十二月十日至二十日上班期間檢具本申請表及相關文件，送體育組彙辦。

2.本表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體育證照獎助設置辦法」辦理。

條文修訂 對照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條	本辦法經 <b>體育委員會</b> 討論通過後提行政會議備查，並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 <b>學務會議</b> 討論通過後提行政會議備查，並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件五